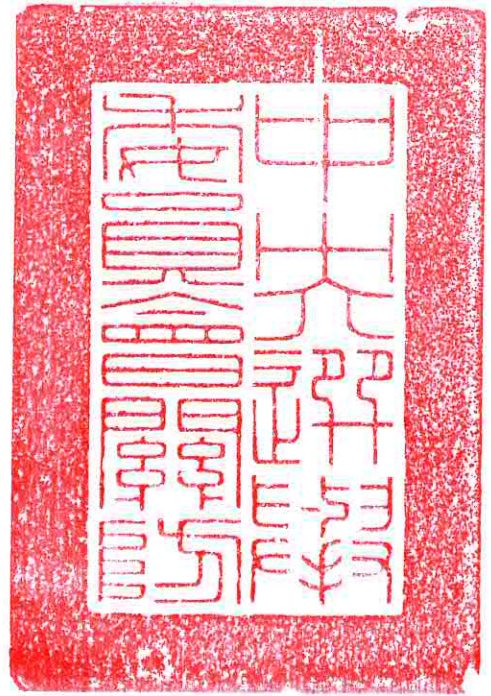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一字第 0983100049 號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第 7 屆臺北市議員及第 4 屆、第 5 屆、第 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李慶安女士之當選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。
- 二、本會第 380 次、第 383 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第 38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：『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；逾期未放棄者，視為當選無效；…』，於該規定自民國 80 年 8 月 2 日增訂起至 96 年 11 月 7 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，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；倘逾期未放棄者，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，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，應由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」
- 二、本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李慶安女士為第 7 屆臺北市議員及第 4 屆、第 5 屆、第 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，惟查李慶安女士於民國 80 年即取得美國國籍，皆未於上開公職當選後就職前辦理放棄，且依外交部函送相關資料顯示，亦未有喪失美國國籍之紀錄。依修正前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，其當選均視為當選無效，應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」

三、撤銷李慶安女士之當選人名單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，詳如下表：

姓名別 出生年月日	公職名稱	就職日期	中央選舉委員會 當選人名單公告 之日期及文號	中央選舉委員會 製發當選證書 之日期及字號
李慶安(女) 民國 48 年 1 月 17 日	第 7 屆 臺北市議員	83 年 12 月 25 日	83 年 12 月 10 日 中選一字第 55297 號	83 年 12 月 10 日 中選證貳字第 043 號
	第 4 屆 立法委員	88 年 2 月 1 日	87 年 12 月 11 日 中選一字第 81241 號	87 年 12 月 11 日 中選立證字第 012 號
	第 5 屆 立法委員	91 年 2 月 1 日	90 年 12 月 7 日 中選一字第 9001082 號	90 年 12 月 7 日 中選立證字第 017 號
	第 6 屆 立法委員	94 年 2 月 1 日	93 年 12 月 17 日 中選一字第 0933100353 號	93 年 12 月 17 日 中選立證字第 017 號

四、如對本公告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交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。

主任委員 **張政雄**